

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教函[2015] 1 号

关于开展 2015 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室：

2015 年为我院实践教学改革和名校工程建设工作的关键一年，为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，鼓励广大教职工深入教育教学研究，我院参照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开展机电学院教研立项申报与选拔工作。

一、目标原则

结合我院近期重点建设任务，围绕学院教学过程中关键领域、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研究，鼓励改革创新，力争在培育教学成果、提升内涵建设水平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突破。

二、立项范围

立项范围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、学科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、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、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、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。

三、立项类别

按立项类别和应用推广价值，分为重点项目、面上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。

重点项目主要包括 2015 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新开设课程建设项目、学院成果管理系统开发、实践教学改革体系与示范以及其他学院指定重点建设项目。该类立项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，预期成果显著，推广应用价值较大，对我院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面上项目主要解决或促进我院目前发展建设中的重点问题，能取得实质性成果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。

一般项目主要面向教育教学中的关键问题，具有阶段性成果产出，支撑和促进学院建设工作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学院设立专项经费，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。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，面上项目每项资助 4000 元，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2000 元。

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料费、印装费、数据采集费、实验室改造费、调研差旅费、出版发表费、咨询劳务费、会议费等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。资助经费由学院办公室统一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和挤占，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学院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须为本院在职人员（不含兼职教师），每位项目主持人只能主持 1 项教改项目。项目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（含项目主持人），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不限。项目组成员可为本校在职人员或兼职教师，也可为本校外校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1. 项目评审。学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组，依据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项目，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公布。

2. 研究时间一般为 1-2 年。

3. 检查验收。项目研究需接受学院组织的过程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，学院有权中止项目研究，并收回资助经费。立项周期 1 年的 2015 年年底学院将统一组织验收；立项周期为 2 年的 2015 年年底学院将统一组织中期检查，要有阶段性成果产出，并撰写中期报告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①项目申请人填写《山东建筑大学教学机电工程学院教研立项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及申请书简表（见附件 2）一式一份，申请书需经所在教研室填写推荐意见。（同时上报电子版）

②《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学院教研立项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一式一份，教研室汇总后上报电子版即可。计划申报校级立项的请注明“申报校级立项”，学院将依照学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

以上材料须在 3 月 26 日前报机电学院教学办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何芹 姬帅 联系电话：86367271

附件：

1. 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简表
2. 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2. 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汇总表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